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 1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2016 年 5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

任余圣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4、2016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5、2016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6、2016 年 11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 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

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2016 年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7 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签字：王艳春

2017 年 03 月 29 日